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公開甄選資訊室資訊管理師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職稱：資訊管理師
- (二)職系：資訊處理職系
- (三)職等：薦任第 7 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其他相當高考考試及格、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。
- (二)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四)熟資訊系統管理維護、電腦操作、網頁維護業務。
- (五)具有效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尤佳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資通安全業務、資訊系統維運、電腦操作、網頁程式開發維護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0 巷 1 號）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（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另行擇優參加面試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收件地址：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管理師職務)

八、報名應繳證件：(上述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)

- (一)檢附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於報名網頁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。
- 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）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考試及格證書、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或升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六)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- 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八)如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無則免附)。

(九)如具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(無則免附)。

(十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供查驗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(一)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(二)本院網址：<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/>

十一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714#7005、謝小姐。

十二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